

# 歐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

*André Filipe Reynolds Castel-Branco da Silveira\**

## 索引

### 緒言

一、1975年以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歐洲之間的關係狀況

二、1975年至1989年間歐共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

A——經濟關係加深

B——中歐關係的政治發展

三、1989年之後歐共體 / 歐盟與中國的關係

A——始於90年代的經濟關係

B——歐盟面對中國的政策界定

### 結語

---

\* 獲得里斯本技術大學社會及政治學高級學院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 緒 言

本研究的中心在於闡述自西歐、歐共體以至歐盟，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經濟關係的特徵，並且分析近年歐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關係狀況的演變。

在歐共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狀況中，兩者的經濟規模及政治模式明顯不相稱成為兩者之間關係的主要特徵之一。事實上，經過二十多年來的經濟改革，中國在顯現出其作為輸出國的重要性的同時亦一直被肯定為較吸引外資的市場之一。當然這些事實對其與其主要經濟伙伴之間的關係狀況會有所影響。

在對歐共體與中國的關係中經濟規模進行分析時，發現兩者的關係是在特有的機構的背景下發展的，並一直透過深入研究歐洲一體化進程和自1978年開始中國一直在加強的經濟改革進程而成形。因此雙方談判人的談判態度一直受到機構演變的影響。

事實上，歐洲機構的演變過程及其專有權限的鞏固，一直以來都受到歐盟與其他國家或政治及經濟<sup>1</sup>實體的外在關係的影響。有些作者認為歐盟的對外政策的重點在於歐共體的權限範圍，透過共同決定機制執行共同政策，而不在於在共同對外和安全政策框架內已商妥的行動及立場，該框架要求任何決定均須以一致為基礎。雖然歐洲委員會及成員國的權限界線的界定方面仍存在著矛盾，但上述因素使歐共體在歐盟內的對外行動的戰略潛力得以提高。

在這背景下，我們接著會扼要地引述屬於歐盟的對外關係範圍內，並設定其行動手段的有關法律規定。首先，1986年的歐洲單一文件致使設立了一個對外關係的系統化框架，將對外關係劃分為對外經濟關係和對外政

---

1. 透過1992年馬切爾條約創立的歐洲聯盟由三個“支柱”組成，各自具有不同的權限和決定程序。之前賦予三個歐洲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業共同體、歐洲原子能業共同體）的權限，如固有的制度和以制度的平衡為基礎的決定程序，現時歸納為名叫歐洲共同體（歐共體）的“第一支柱”的權限。上述條約補充性地通過了一項共同對外及安全政策，成為具有為較複雜的程序採取決定和確定其一致性的原則這一權限的“第二支柱”。由於受到各成員國在不同的對外政策中極少有共識的局限，表露了這個共同政策在運作上的困難。於馬切爾內，還設立了“第三支柱”，目的是回應處理共同體內的司法及內部事務等問題時的共同需要。

治關係。馬切爾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強化了這樣劃分並逐一表明歐盟各機構的角色。委員會在單一市場的運作方面及在對外經濟關係方面均獲賦予中心角色，展開及監督共同貿易政策並且訂定歐盟的對外關係的戰略方針。歐共體條約第131條至第134條訂明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及廣泛地授權予委員會。透過歐共體條約第133條及第300條授權歐洲委員會擔當國際談判人，而歐共體條約第302條使委員會承擔維持與國際組織關係的責任<sup>2</sup>。因此，對外經濟關係及國際談判地位都是歐洲委員會的工作成果。根據歐共體條約第301條，委員會也有權向理事會提議中斷與第三國家的經濟關係<sup>3</sup>。

除了貿易政策外，發展合作在歐盟對外關係中亦擔當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正如歐共體條約第177條至第181條所載：除“發展中國家的可持續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其和諧地融入世界經濟及對抗貧困等主要目標外，共同體的政策亦需有助於民主及法治國家的發展及鞏固，這是尊重人權及其基本自由的要件<sup>4</sup>。

雖然存在一大堆高度發展的法律條文，但是歐盟代表著一群國家，並在建立了程序以管理及執行所協定政策的共同機構內採用一種複合的決定制度。所述的機構是由成員國的代表組成，他們維護其國家的利益並幫助發展具體的跨國利益。雖然歐洲的機體能夠使在進程中的經濟規模有所擴充及使共同經濟及貿易的發展政策有所演進，但它在政治方面沒有起到作用，當中統一仍是歐洲政治的基礎。亦由於這原因，歐盟的對外關係具有在經濟及政治兩方面的比重明顯不平衡的特徵，此特徵還與冷戰後的背景有關，當中有關的地緣政治學見解趨向讓步予地理經濟決定論。

## 一、1975年以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歐洲之間的關係狀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背景及冷戰的新國際形勢引致中歐關係狀態的深深改變，尤其是經濟方面。在20世紀50年代初的首數年間，歐洲對成立

2. 委員會獲授予任何事情的倡議權力，最後決定則由理事會以其建議為基礎而作出。

3. 所述條文部分涉及阿姆斯特丹條約所採用的編號。

4. 1999年科英布拉Al medina書店出版之《阿姆斯特丹條約》，第3版，第139頁。

不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大多取決於蘇維埃聯盟及美國所擺出的態度。面對此兩超級勢力，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西歐的關係狀況是受戰略優勢的邏輯所支配。歐洲方面，歐洲各國政府避免開展缺乏超級勢力保證的對外政策。

然而由於韓戰，美國強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障礙，引致中國需要對現視為科技、資金及市場的重要來源地的西歐國家重新定位。在中國與西歐之間經濟及政治靠攏的過程中擔當了重要角色的兩件事情為：1952年莫斯科國際經濟會議及有關韓國及印度支那的1954年日內瓦會議。這兩次會議的其中一個正面結果是西歐一些國家（1953年英國及1957年丹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巴黎協調委員會向多個共產主義國家所提出的一些限制結束了。在這背景下，中國對西歐貿易網絡的依附致使中蘇關係逐漸惡化並於1960年中斷外交關係<sup>5</sup>。

20世紀60年代期間，西歐對中國的經濟多樣化戰略扮演了關鍵角色。在年代中期西歐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有力的貿易伙伴，約佔其總出口值的四分之一。從這時期起，很多進口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製成品都是來自西歐的。然而這依附的出現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種需要情況（由於離開了超級勢力），多於因為歐洲對中國的貿易潛力的真正興趣。事實上，在1960年中國佔現今組成歐盟的15個國家的出口的1.5%，然而於1970年此百分率縮減為1%<sup>6</sup>。1958年至1972年之間，歐盟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往來額出現一個微增的趨勢，由5.74億歐元增至7.87億歐元<sup>7</sup>。

至於政治方面，由於地理、文化及意識形態的差距，中國與西歐之間的關係維持著很雛形的模式。實際上，對於歐洲一體化行動，北京抱著一種懷疑的姿態，認為共同市場是西歐6國的壟斷集團之間的一項安排，目的是緩和它們之間的差異。然而中國卻準備就緒以幫助任何有意對蘇維埃聯盟進行大包圍的行動。

---

5. 1999年Routledge出版, Christopher M. Dent所著的《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第29頁。

6. 1960至1970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物，《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第131頁。

7. 1994年Club de Bruxelles出版之《L'économie chinoise et les relations entre la chine et l'Union Européenne》，第86頁。

20世紀60年代末，由於文化大革命，中國與西歐之間的外交關係出現了新的約束。但這負面的結果並不維持很久，疏遠情況在數年後便遭到反對，這是由於1971年中美關係正常化，這足以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尤其是西方國家。故此，於1971年後，當曾在文化大革命事件後撤回大使的國家重建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時，一些西歐國家亦首次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sup>8</sup>。中國被國際孤立的結束，實際上帶來了在歐共體與中國之間經濟關係的貿易新機會。

一方面，由於北美對東南亞，尤其印度支那的姿態，中美關係繼續表現得極不穩定；另一方面，北京顯得恢復興趣去推動多極國際體系，並對在西歐進行的地區一體化採取一個比較贊成的立場。

因此，在1973年加入歐共體的國家數目的擴大獲得北京的接受，作為一個用以引起兩極狀態的新群體，然而中國亦知曉其被視為一股強大的經濟力量的出現多於被視為一致的政治力量。

另一個令北京鼓舞的因素是透過一些工具的設立，如1971年的普遍優惠制，1974年的歐阿對話及1975年的洛美協定等加深了歐共體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關係。中國對歐共體的發展及有關活動恢復興趣，促進了北京與布魯塞爾之間談判的開始。根據Christopher Dent 的分類，一種被稱為“交際外交”的外交開始了，其後出現一種“探察外交”，在此階段出現了中國與一些歐洲國家的領導人之間的更高層次會晤，目的是探察對歐共體方面尚可建立外交關係的機會<sup>9</sup>。運作期正式開始於1973年底歐洲委員會副主席Sir Christopher Soames訪京。

由於歐共體成員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協定於1974年末解除，1974年5月歐共體部長理事會同意日後與中國的談判由歐洲委員會領導，作為推動共同貿易政策的途徑。北京政府在同年11月接受了歐共體

---

8. 現為歐盟成員的國家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依次為：丹麥於1950年5月，英國於1954年6月，荷蘭於1954年11月，法國於1964年1月，意大利於1970年11月，比利時於1971年10月，希臘於1972年6月，德國於1972年10月，盧森堡於1972年11月，西班牙於1973年3月，葡國於1979年2月及愛爾蘭於1979年6月。

9. Routledge於1999年出版，Christopher M. Dent 所著之《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第132頁。

這方面的建議，一般來說，其接受態度是正面的<sup>10</sup>。故此，1975年5月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

## 二、1975年至1989年間歐共體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

### A. 經濟關係加深

外交關係正式化才3年，1978年4月歐共體就能夠與一個計劃經濟（於國際貿易法命名為非市場經濟），即中國達成第一個貿易協定。談判過程中，曾出現有關中國在歐共體的共同貿易政策內的資格的疑問，是發展中國家抑或是計劃經濟國家。中國經濟的低收入使中國有資格享用普遍優惠制，這是歐共體對發展中國家的幫助計劃，而中國最終在1980年1月受惠於該制度，儘管如此，中國被接納為第二種假設的資格<sup>11</sup>。透過此協定，同時亦設立了歐共體一中國聯合委員會，負責每年跟進在兩個伙伴間可能會出現的貿易方面的任何問題。

歐共體一中國經濟關係的法律架構由1979年達成的紡織協定作了補充，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8年作出兩次修改，狹義來說，此兩次修改代表了貿易政策的變化。事實上，當歐共體內結構的衰落開始時，紡織工業一直是中國出口的動力。因而從1979年起，定期出現了為對抗包括紡織業及其他行業的中國出口而提出的反傾銷措施。歐共體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加強與鄧小平所提出的經濟改革有密切的關係，改革帶來了中國生產力未知指數的增長。

- 
10. 中國要求官方保證，保證歐共體不會尋求與台灣建立官方關係，組成談判主席團的委員會代表接受了此條件。
  11. 這制度於20世紀70年代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中設立，目的是增加出口收入，推動工業化並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此制度所給予的優勢，如降低稅收、不存互惠性質、不強制受惠國家對共同體的產品以任何海關便利作為酬謝。由於中國的迅速發展，從1998年1月1日起，按照共同體的對外名單，某些工業產品被刪除，由於該些產品已沒有空間再適用稅收縮減。

1975年至1985年間當歐共體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額迅速地倍增時<sup>12</sup>，作為貿易伙伴的西歐對中國的重要性嚴重地減低。在1975年，現組成歐盟的15個國家佔中國入口的25.6%及出口的14.6%。而在1985年，這些百分比則分別為17.1%及9%。這趨勢源自中美關係正常化及香港工業的迅速發展，香港被斷言為入口中國的根源，尤其入口新的經濟特區，並且是中國經濟的轉口主要渠道。在上述期間日本持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貿易伙伴。

圖表1 – 自1979年起歐盟面向中國的貿易

	入口	出口	差額
1979	1.418	2.197	0.779
1980	1.974	1.784	-0.190
1981	2.393	1.967	-0.426
1982	2.446	2.165	-0.281
1983	2.768	2.896	0.128
1984	3.323	3.765	0.442
1985	3.936	7.180	3.244
1986	4.223	6.533	2.310
1987	5.236	5.533	0.297
1988	7.005	5.801	-1.204
1989	9.148	6.372	-2.776
1990	10.587	5.271	-5.316
1991	14.872	5.605	-9.367
1992	16.780	6.850	-9.930
1993	21.115	12.356	-8.759
1994	24.617	14.013	-10.604
1995	26.340	14.689	-11.650
1996	29.997	14.722	-15.275
1997	37.320	16.430	-20.890
1998	---	---	---
1999	49.649	19.350	-30.299
2000	69.928	25.332	-44.596
2001	75.410	29.790	-45.620

來源: *Eurostat*

12. 根據上述作品第134頁“*Eurostat*”一文，1975年歐共體與中國的貿易交易額為17.17億歐元，1980年為35.1億歐元及1985年為111.17億歐元。

關於歐共體在中國直接投資的數值方面，在中國經濟改革開始後，其趨勢大致相同。在1984年至1987年期間，當歐共體的企業的國外直接投資額增加了5倍時，投資在中國的國外直接投資總額的百分比在同一期間則由13. 6 %下降至6. 7 %，而美國、日本及香港卻成為中國外資的主要來源的基地<sup>13</sup>。

雖然經歷如此變化，可是歐共體在80年代中期仍為中國最主要的技術供應者，同時亦為其重要的財政援助來源，援助的資金主要來自德國、比利時及意大利等國家，而中國則承諾以交換形式進口由資金援助國家生產的工業機械及其他物品。不過，當時由歐共體機構所保證提供的財政援助金額相對來說實在太少，而且都集中於農業及能源項目方面。

## B. 中歐關係的政治發展

當時，在政治關係上有一些重要的發展對歐共體和中國的經濟關係帶來正面的影響，其中主要的是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及1985年5月21日簽署並於同年10月生效的《貿易合作協議》<sup>14</sup>（〔歐盟〕第2616 / 85號規定）。有關的法律文件現時仍然生效，他們的合作關係越來越廣泛，在貿易方面的經濟合作，主要有農業、工業、科技、能源、交通運輸、通訊、環境保護等，還包括與其他第三世界國家<sup>15</sup>的合作。聯合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進行運作，並輪流在布魯塞爾及北京召開年度會議。<sup>16</sup>

在80年代，歐盟各成員國紛紛與中國成功簽訂雙邊投資協定<sup>17</sup>。當時，各成員國高層代表到北京訪問，目的都是為了表明他們在促進西歐與

---

13. 上述作品第135頁。

14. 倘無任何協約方要廢止該協約，為期五年的協約在默示的情況下可能再實施一年。

15. 1983年底，經濟援助主要針對農業及能源方面，達到1600萬歐元。而在1984年至1988年期間，僅在農業方面的經濟合作就有3340萬歐元，這個增長與新的《經濟貿易協議》有關。

16. 第285A0910 (01) 號文件見於網址：[http://europa.eu.int/eur-lex/pt/lif/dat/1985/pt285A0910\\_01.html](http://europa.eu.int/eur-lex/pt/lif/dat/1985/pt285A0910_01.html)。

17. 德國是首個與中國完成投資雙邊協定（1983年）的成員國，繼後的還有法國（1984年5月）、比利時及盧森堡（1984年6月）、意大利（1984年12月）、丹麥（1985年4月）、荷蘭（1985年6月）及英國（1986年）。

中國的貿易關係上作出了努力<sup>18</sup>。1988年，歐洲委員會代表團亦以同樣方式到中國展開促進歐盟與中國的經濟及外交發展的活動。

不過，自從1989年6月天安門廣場事件之後，全部經濟合作程序都中止了。由於該事件的影響，在1989年6月馬德里召開的高峰會上，歐共體決定對中國採取即時的經濟制裁行動，諸如中止售賣武器合約和軍備合約，以及凍結所有對中國的財政援助。

### 三、1989年之後歐共體／歐盟與中國的關係

#### A. 始於90年代的經濟關係

1990年10月22日，歐共體各外貿部長於盧森堡召開會議，決定中止對中國的經濟制裁行動及於1991年恢復歐共體與中國的關。<sup>19</sup>

1993年4月舉行的首次經濟及貿易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年度會議，集合了中國與歐盟的專家共同研究貿易平衡、知識產權、財政機關以及其他各個方面的問題。<sup>20</sup>

在1990年至1997年期間，歐共體與中國之間的經濟互換的發展再次蓬勃起來，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價值（由每年106億歐元增至373億歐元）及出口到中國的貨物價值（由53億歐元增至164億歐元）激增三倍<sup>21</sup>。而在1997年，中國實際上已成為歐盟第四大主要貿易伙伴<sup>22</sup>。

不論是歐盟，抑或是美國，他們當時都要面對逐年遞增的巨大貿易逆差的問題。在1990年至1997年期間，歐洲的赤字差不多增長四倍，由53

---

18. 當時，許多成員國均成立了貿易促進代表團，諸如“China-Britain Trade Group”、“Comité France Chine”及“Deutsch-Chinesische Wirtschaftvereinigung”。

19. 《L'économie chinoise et les relations entre la Chine et l'Union Européenne》，“Club de Bruxelles”編著，1994年，第86頁。

20. 對話的展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美貿易的發展情況。而歐盟亦在其他貿易上對區內國家採取另種對策。

21. 請參閱表一。

2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Christophen M. Dent著，Routledge，1999年，第137頁。

億歐元增至209億歐元，是繼日本後第二個赤字最多的地方。至於歐盟在中國的直接投資數值，亦同樣出現重要的絕對增長。1985年，歐盟在中國的投資值為1551萬美元，而到1993年就有6430萬美元。之後的數年有關數值亦增加了三倍，到1996年已達到22634萬美元<sup>23</sup>。然而，同時間歐盟在對中國的外來直接投資總值亦有少部份是下降的，由6.7%降至4.8%。

根據一項由歐洲與中國企業協會以歐洲委員會的名義在1998年所作的研究，當中提出了五個歐洲投資者主要擔憂的問題：關稅過重、中國的有關規定和法律欠缺透明度、入口配額和准照、市場和批發的限制以及知識產權受到侵犯。以上種種都是歐盟與中國進行高層次的外貿活動時所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亦直接跟中國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要確立的必要條件有關。這次研究亦衍生了一項有關財政機構及兩個重要的環保合作計劃的初步協議，目的在於鼓勵雙方更嚴格地採取一些保護環境的措施。此外，雙方亦制定了一些重要的貿易許可協議。1998年4月，終於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歐盟中止對中國所作的《計劃經濟》（非經濟市場）規定，並為了中國修改關於反傾銷的強制性措施的決定的程序。這樣，那些有關反傾銷措施的決定在較少限制的情況下被實現了<sup>24</sup>。

1998年，由於中國經濟受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經濟增長放緩，來自鄰近的亞洲經濟地區的直接外來投資下降，可是歐美的投資者反而受到吸引，增加對中國的投資。為了平衡中國經濟發展的負面後果，諸如失業率高漲及社會內部的不穩定，維持外來投資量是必須的。

然而，相對來說，歐洲方面的投資沒有顯著的增加，歐盟的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明顯地及不上美國和亞洲的投資者。有些著者針對這種情況，列舉了一些原因：諸如要冒風險、歐洲中型企業的資金受到限制、地域距離及中國企業文化資料的缺乏<sup>25</sup>。對此，歐洲委員會進行了有關歐洲企業在中國投資的推廣工作，主要是透過幫助投資者建立合資企業的“歐洲投

---

23. 同上。

24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Christopher M. Dent 著, Routledge , 1999年, 第143頁。

25. 《Perspektiven der europäisch-chinesischen Wirtschaftsbeziehungen》, Margot Schüller, 1996 年, 第158至161頁。

資伙伴計劃”<sup>26</sup>，以及協助投資者辨清中國中小企業的經濟伙伴身份的“亞洲投資計劃”<sup>27</sup>。

1998年，“中國與歐盟的企業對話”開始了，目的在鼓勵中國與歐洲企業團體建立關係，而藉著中國與歐盟的年度高峰會的機會，繼續進行類似的接觸。1999年10月，另一項重要工作發展了。經過長時間的籌備，駐北京的歐盟委員會代表團及歐洲企業團體在北京成立歐盟商會。該會宗旨是幫助會員辨清投資夥伴的身份，為會員清除打入中國市場的障礙<sup>28</sup>以及推介在中國設立的歐洲企業。

現時歐盟是中國貨品第二大出口地，2001年的金額為75.410百萬歐元，它亦是中國入口貨品的第五大來源地，其銷售量為29.790百萬歐元。<sup>29</sup>

## B. 歐盟面對中國的政策界定

1994年，中國與歐洲互換公函，確認了中國在國際舞台上具有的發展潛力，雙方在政策上的對話也正式展開。當時，開始了一系列不同級別（外交部長、代表團團長及地方領導）的正式接觸。

至1995年7月，歐盟對中國的首個政治策略是歐洲委員會所公佈的《中歐關係長期政策》（委員會文件（1995）279 - 後部份），它表明了歐洲人企圖在與中國的關係上找尋一個新定位，他們最初是希望中國能融入國際。基此，市場經濟原則被建立了，種種架構的建立成為了反壟斷的最佳方法，因為中國市場的壟斷情況是欠缺外來投資和外國產品所致。在上述文件中，建議進行一些新的工作，以促進中歐<sup>30</sup>的經濟關係，以及對關於

- 
- 26. 這項計劃於1999年完成，目的在於促進中小企業在新興市場的建立，有關計劃在中國推行一直都獲得良好的效果。1998年底，所有關於ECI P計劃的百分之十六的財政活動均與中國有關，當中建立了約六十家合資企業。
  - 27. 為了在貿易合作上有所準備和建立中小企業之間的合作伙伴關係，這項計劃得到了歐洲和亞洲企業團體作為支助途徑，這些團體有“Business Priming Fund”及“Asia Enterprise”。《歐盟及第三世界國家協議（中國）及ICEP》，第4頁。
  - 28. 《歐洲委員會報告》內關於執行“跟中國合伙經營的發展問題”通告（COM(2000) 552最後部份，第11頁）一事。
  - 29. Eurostat in DG Trade AZ / CG / SG / WB。
  - 30. 諸如成立一個與中國及在中國各省主要城市設立“歐洲之家”有關的專家小組。

歐盟在中國<sup>31</sup> 投資的策略性資料作出一些改善。當時，定出了五個進行新合作計劃的具體範疇，這些範疇主要關於社會和經濟改革、環境合作、人力資源發展、工業合作以及減少城鄉貧窮問題。

雖然歐洲委員會發佈的新文件意味著中歐在經濟關係上邁進了重要的一步，然而，仍有重重障礙需要跨越。事實上，在整個談判中權力代表的問題是其中一個重要難題。一方面，中國代表不理解歐盟權力架構的一些情況，特別是在對外共同政策事務上的國家權限的代表團，它阻礙了作為超國家組織的歐盟與中國關係的發展。另一方面，歐盟在聯繫中國當局及其代表時亦面對同樣的困難。實際上，中國自1978年已開始權力下放，因而歐洲企業及機構的代表對哪個當局有權知會他們有關企業經營規章等事情存在著疑問。

1998年3月發佈的另一份歐洲委員會的文件《同中國建立全面伙伴關係》（委員會文件（1998年）181——後部份）再次表明中歐關係發展的迫切性，這是更新自1995年定下的長期政策。該文件是以影響中歐發展重要關係的事件的性質及取向等觀察資料為依據，當中包括香港主權的移交、亞洲金融危機、歐盟經濟及金融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向東方拓展的準備工作，1996年3月亞歐部長會議開展的程序增添了的中歐關係的跨域範疇。由於當時一些新的實際情況，上述的委員會文件推動了中歐更高層次關係的整體聯繫<sup>32</sup>。

對於未來的中歐關係，現今仍生效的五大目標如下：

- 讓中國接近國際社群，致力加強政治對話；
- 協助中國過渡成為一個法治及尊重人權的開放社會；
- 中國加入世界經貿體系，同時推動中國的可持續發展；
- 在與華合作的項目<sup>33</sup> 上充分利用歐盟的資源；
- 更廣泛傳播歐盟的資訊。

---

31. 1994年11月在上海的中國及歐盟商業學校展開活動。

32. 1998年12月簽署了一份全新且重要的《科技合作協定》，致力拓展中歐合作的領域。

33. 根據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透露將投放2.5億歐元於至2005年中歐合作的項目上。可參閱 <http://www.ecd.org.cn/pr/press01/0521e.htm>, 2001年5月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在中國之歐洲商會的講話。

與此同時，1998年4月在倫敦舉行首次政府領導層的歐中高峰會，它使中歐雙邊對話提升到與美國、俄羅斯或日本等國並列的水平。然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1999年12月21日及2000年10月23日又在北京分別舉行了第二次及第三次歐中高峰會。這些高峰會對於對話及合作是一個重要的工具，創造了一個雙方在利益問題上闡明立場的良好契機，如人權、經貿事務、在多邊組織內的雙邊合作以及區域政治及經濟的發展。

1996年在曼谷舉行的亞歐部長會議<sup>34</sup>的進程是推動中國進一步參與國際社群的其中一個工具，也是1998年《同中國建立全面伙伴關係》（委員會文件（1998年）181——後部份）的主要目標。該會議發展成為一個歐亞伙伴在政治及技術層面上深入討論的廣闊論壇，並促成一系列的合作活動，這是由於該會的架構性質屬於非正式的以及處理多元化的問題。亞歐部長會議在中歐關係上開拓了新領域，這個新的跨域框架內，中國在經濟合作活動方面一直採取非常積極的態度，至於在政治性質的活動方面，中國所持的態度一向是非常謹慎的。

中國舉辦各項有關亞歐部長會議的活動中，我們可提及1999年6月在北京召開的人權研討會。中國亦在其他領域的合作活動上給予極大協助，如1999年10月在北京召開及接待亞歐部長科技會議，而在改革金融業及社會政策程序的範疇上，中國向亞歐部長會議信托基金捐贈了50萬美元<sup>35</sup>。

在亞歐部長會議內，亦有討論亞洲的可持續發展、亞洲區域海上安全、打擊毒品的買賣、穩定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控制軍備及其擴散等問題，歐盟還嘗試推動中國採取一個更積極的態度。

---

34. 歐盟的政策應是廣泛分析歐洲對亞洲的策略的題材。1994年7月歐洲委員會提交了首份以《走向亞洲新戰略》為標題的官方文件。2001年9月委員會發表一份名為歐亞的新文件：《改善伙伴框架策略》（委員會文件（2001年）469——後部份），以便更新歐亞關係策略性的框架。為了加強歐洲在亞洲的存在性，提倡下列六個方針：在政治及安全上堅守承諾及加強聯繫；加強雙向的貿易關係及投資流量；有效協助亞洲擺脫貧窮；推動民主政制的模式；推行良好的管治及促進法治。

35. 《同中國發展整體伙伴關係》文件的執行報告，委員會文件（2000年）552——後部份第4頁。

歐盟一直參與東南亞國家聯會區域論壇的部長會議，而她亦是成員國<sup>36</sup>之一。這個論壇對於解決中國南海的紛爭及拓展亞太地區在安全問題上的對話，一直作出極大的貢獻。然而，中國對推動東南亞國家聯會的多邊進程，則採取保守的態度，並在與鄰國<sup>37</sup>關係中保持給予雙邊外交特權的傳統立場。

2001年5月歐洲委員會發佈新文件，當中重新釐訂1998年執行目標的策略。在《歐盟走向中國的戰略》文件中：執行1998年發佈的文件及更有效發揮歐盟政策的未來步伐（委員會文件（2001年）265——後部份）的目的是強調1998年所訂定的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提出歐盟與中國發展的主要項目，以祈改善中歐關係；分析1998年政策的執行情況；最後，致力協助更全面修訂歐盟中短期目標及中國履行歐盟政策的合作及對話機制。因此，在文件內制定的中短期務實而具體的措施是有助於有效執行1998年訂定的長期目標。

2001年9月在布魯塞爾舉行最近一次的中歐高峰會，出席者包括中國總理朱鎔基及以歐洲理事會<sup>38</sup>主席身份出席的比利時首相蓋伊·費爾霍夫施塔特。他們在討論六項重要事情上，採取共同的立場，特別是：<sup>39</sup>

- 應拓展中歐政治對話，雙方應深入磋商，並在各個層面上交換觀點，尤其在中歐關係以及在國際、區域安全問題上的雙方利益，特別是軍備的不擴散、控制及裁軍等方面需要舉行更多的高層次代表及專家的雙邊會議；
- 雙方同意需要在人權方面繼續保持對話，並強調在平等及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堅守承諾以達至正面及具意義的成果；

---

36. 現時該論壇的出席國有：澳大利亞、汶萊、達累斯薩拉姆、柬埔寨、加拿大、中國、歐盟、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蒙古、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聯盟、新加坡、泰國、美國和越南。

37. 請參閱上指文件第六頁。

38. 歐洲代表團仍是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歐盟高層代表哈維爾·索拉那、歐盟委員會主席羅馬諾·普羅迪、歐盟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及歐盟貿易委員斯卡爾·拉米所組成。而中方則由外交部部長唐家璇及對外經濟及貿易部部長出席該會議。

39. 2001年9月6日在北京舉行第四屆歐盟－中國領導人會議。請參閱<http://www.ecd.org.cn/pr/press01/0906e.htm>。

- 雙方領導人強調打擊非法移民和販賣人口政策的重要性，尤其加強合作的重要性；
- 關於貿易問題公開及強化對話的重要性，以及行業間特別在企業政策及其規章、資訊社會、環境、能源、科技和衛星導航等方面擴展對話的重要性，都得到確認；
- 雙邊貿易額及歐盟在中國直接投資水平的長足增加受到關注；論及歐盟貿易逆差的問題，雙方同意努力達致貿易平衡；關於反傾銷措施和數量限制，雙方同意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辦事，進行有關諮詢；
- 歐盟滿意促成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獲得成功，雙方表達了強烈支持以平衡利益原則惠及所有組織成員的新一輪多邊談判。

2002年3月1日歐洲委員會通過了一份2002年至2006年歐盟在華合作戰略行動報告書。這一國家戰略文件訂立了一組旨在貫徹眾多既定目標的措施。以約2.5億歐元的預算支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的計劃，報告書還訂定指導、評估及修正歐盟援助的機制。

關注到中國面臨的挑戰和其他援助者的活動，歐盟提議三個行動的優先領域：

- 經濟和社會改革：預算中的大約50%將支持改革，特別關注強化機構及其能力，幫助中國履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義務；在這一領域還援助改革社會保障系統，以減少貧窮和將來自改革的負面效果減到最低；
- 可持續性發展：預算中的大約30%將用於幫助在環境保護、社會發展和經濟增長之間取得更大平衡；
- 完善管治：預算的其餘20%將用於促進法制建設的原創項目，以便支持基層民主、公民社會及保護經濟、社會、公民及政治權利。

## 歐盟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突顯了歐盟在面對中國時採取的政策的一個問題，至少自1995年，即創立世界貿易組織及歐洲委員會首次公布界定一項長期關係策略的《中歐關係長期政策》通告那年起便出現了這問題。

歐盟的支持理由建基於全球和雙邊秩序。一方面，將一冒起於新多邊秩序的超級經濟力量邊緣化，對國際經濟體系來說是一個嚴重危機。作為巨大的貿易力量，中國同樣遵守其貿易伙伴遵守的規則是重要的。另一方面，當中國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濟事務的談判空間只限於雙邊的尺度。

事實上中國的經濟改革以平穩和可預期的方式發展使歐盟成員國感到很大興趣。中國產品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力度可觀地增加，事實可證諸逐漸增加的反傾銷措施數目。還有進入巨大的中國市場的明顯利益。

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來說，應預計納入國際貿易體系的利益及其成本。在中國經濟實行互相開放原則，意味著在管理及技術上廣泛不切合與外國企業自由競爭需要的國營商業和工業結構的消失。此情況將可能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和使沿海地區和內陸地區間的差距加大。

訴諸多邊貿易規則和規範的可能是諸種加入組織的必然好處之一，這些規則和規範對來自中國主要經濟伙伴的單方壓力構成保護。同時，由於經濟和政治比重的增長，這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可在多邊貿易議程加入新議題。

對風險作了評估後，北京於1986年7月烏拉圭回合談判開始前夕向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s）正式提出成為會員的申請。具體來說，中國意圖恢復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地位，而不是技術上加入，因為中華民國早在1948年已是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創始成員，而台灣在1950年退出協定的決定被視為不正當，因它並不代表全體中國人民。1987年3月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內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便研究該問題，十年後中國仍然等候批准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1995年被性質更為廣泛的世界貿易組織取代）。遲緩的原因——遲至我們今天——是兩個方面的。一方面為中國經濟的眾多行業脫離市場規律運作，另一方面則為中國經濟的急速增長及其相對於世界主要經濟的貿易順差的急速增長，在國際貿易體系裏顯示強大衝擊力。實際上，歐盟及美國的巨額貿易逆差使此兩強大勢力對華的苛刻程度增加，及實現雙邊協定的時間延宕。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應遵守的原則和基本規範之中，有無歧視原則——包含最惠國待遇條款（與一成員的談判減讓延伸到

其他成員）、國民待遇（外國產品不得藉適用有異於本國產品的規章或稅項而受損）和限制實施關稅和非表列措施。這樣，一成員的義務是其他成員的權利，反之亦然<sup>40</sup>。

為了遵守加入的要件，中國需要對政經結構作必要的調整，這樣，逼使要解決權力下放，中央政府難以識別各省有違世界貿易組織的做法或難以解決阻礙中國法制良好運作的問題等課題。

不能在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創立前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逼使中國須根據多邊機構新的規範，以雙邊談判為基礎，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談判加入；此一雙邊談判給予組織成員很大的空間，從而獲得談判利益，而這些利益循最惠國原則的效力伸延到所有組織成員。

對歐盟來說，與中國談判議程的主要議題有以下各點：

- 藉關稅的可觀減免，取消所有配額和有違世界貿易組織做法的非分類表壁壘，更方便進入中國農業及工業產品市場；
- 消除在對外貿易領域現存的壟斷，使中國人與外國人在入口和出口市場有同樣的機會；
- 開放服務業、電訊、旅遊和醫療服務市場；
- 逐步開放金融業（銀行和保險）；
- 改善外國企業在中國設立程序的條件；
- 調整中國工業政策，包括關於補貼及國營銷售慣例的規章，使之適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
- 貫徹知識產權協定、資訊技術協定、公共代理人協定及民航法典。

2000年5月19日歐盟與中國圍繞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結束，歐洲委員會與中國當局協議，在3至5年期間逐漸開放在各個領域的市場。這協定代表歐洲企業的投資環境及他們的產品輸往中國的條件得到可觀改善。

---

40. Wei Dan, 《中國及世界貿易組織》，Almedina, 2001, 頁115

自2001年12月11日起中國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開始歐盟一中國雙邊貿易關係的新一階段。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強化中國在促進其貿易制度的透明、公平和開放的力量。同時，具獨立性質的、決定具約束力的世界貿易組織解決紛爭機制將使或有的貿易問題得到有效解決<sup>41</sup>。

克服了加入世貿組織談判的挑戰後，因須有效貫徹已簽署的協定，中國現在再次面臨新的、多方面的巨大挑戰。歐盟方面提出了一項重要的合作計劃，旨在技術方面幫助及跟進在這一新進程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準備了2,200萬歐元作為在2002年至2006年間<sup>42</sup> 落實一系列共五個計劃之用。歐洲委員會決意與中國分享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的經驗，提供幫助使其完成必須的改變及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過渡<sup>43</sup>。

使中國能全面受惠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好處的基本條件之一，是落實體現透明、無歧視、高效行政和司法獨立等原則的法制建設。制定新的法典應有助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法律體系進步。在這樣的背景下，有需要一提歐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合作計劃，這是中國對外合作的同類計劃中最龐大的。中國的法律體系由十九世紀末開始逐步演進，跟隨歐陸的法律傳統，與同一區域內的其他以系統化的規範法典為基礎的法律體系，諸如日本的或澳門的體系有相同的基礎。

隨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歐盟一中國的合作將在組織內擴大到未來談判的範圍，例如目的為將促進經濟增長、就業、減少貧窮和可持續發展，以及促進自由化、規範和發展之間的平衡納入為組織的基本發展目標的多哈議程。

## 歐盟與落實澳門和香港的自治

歐盟的機構一直跟進中國兩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落實，特別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權的自治和獨立。

---

41. 最近當美國不理會國際自由貿易的規條而向其入口的鋼徵收重關稅（為30%）時，中國便首次在世界貿易組織內使用這個解決紛爭的機制。

42. 這涉及金融服務業結構改革、統計資料的收集和處理、公共競投的透明度、發展一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系統等。

43. 見 <http://www.ecd.org.cn/press01/0521e.htm>。

1991年1月歐洲委員會提交第一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年度報告，內容集中在地方民主發展的問題。伴隨著本地經濟運作的重大衝擊，歐盟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合作協定於1999年6月1日生效。2000年5月18日委員會第二份關於香港的年度報告則集中在特區法律系統和“一國兩制”原則。

關於澳門，1999年11月歐洲委員會採納了“歐盟與澳門：超越2000年”通告，該通告規定了製作跟進該地方的年度報告書。在布魯賽爾設立了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開展了不同的合作計劃後，澳門與歐盟的關係得到鞏固。政權移交後，歐洲共同體與澳門於1993年簽訂的貿易與合作協定的規定完全無改變，繼續有效，歐洲共同體一澳門混合委員會維持其每年的會議<sup>44</sup>。

2000年6月30日歐洲共同體一澳門混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在布魯賽爾舉行，分析了歐洲委員會1999年11月的通告，強調需找出新的方法，以促進雙邊貿易、投資和合作<sup>45</sup>。

### 在歐盟一中國關係中的澳門

澳門在21世紀可以作為通往歐洲的橋樑，其基本要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功貫徹和有效實行第二制<sup>46</sup>。

在此背景下，若著重以歐盟作為其戰略伙伴，用作加強與國際聯繫和其區域地位，澳門將肯定獲益。所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2001年6月第一次官式訪問歐洲委員會。在歐盟方面，應採取承擔的姿態和合作的主動戰略，使澳門可以真正實現其潛能。

目前歐盟與澳門的關係，無論在經濟或文化方面都進展很少。一個為重新開展歐盟一澳門合作關係的重要文件，是自1993年1月開始生效，1999年12月之後繼續有效的貿易與合作協定。根據協定第4條，合作的範圍有：工業、貿易、科學及技術、能源、運輸、電訊、資訊、知識及工業產權、規範及標準、環境保護、社會發展、旅遊、金融服務、漁業、關稅問題及統計。

---

44. 同上。

45.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acau/intro/eu\\_macau\\_meeting.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acau/intro/eu_macau_meeting.htm)。

46. 指以歐陸法為基礎的澳門法律體系的戰略位置，此被視為澳門獨特性的關鍵標誌。見 Eminent Persons Group. Macau in the context of EU-China relations . March 1999 , 第10頁。

歐盟與澳門的合作計劃每年有100萬歐元的資助。在眾多現行的計劃中包括有公共行政培訓計劃及歐盟一澳門法律合作計劃。

值得一提，2000年11月歐洲議會代表團曾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歐洲委員會的一項建議獲得通過，由2001年4月10日開始生效，豁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進入申根<sup>47</sup>公約地區的簽證。

如果細小的澳門可以藉一些增值的優勢，為中國大陸的發展作出貢獻，而這些優勢得到中國中央當局的看重，那麼歐盟的合作將提高歐盟和澳門在地區上的地位及加強其意義。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傳統進出貨物、人員和資本的港口如澳門和香港，帶來新的挑戰，在這新的地區環境，新的比較優勢應被發展起來。事實上作為貿易集中地和自由港，澳門可以吸引歐洲企業，尤其中小企業，以其作特定的服務中心；這裏的法律體系是歐洲傳統的，提供高度的可預見性和安定性。

歐洲發起的多邊計劃框架中的多項創設性活動中的兩項至為重要，第一項，依照亞洲一投資計劃，於2001年9月在澳門召集了歐洲和中國企業家，來參加由當地中國—歐洲企業家俱樂部組織的“澳門2001年，亞洲—企業”創設性活動。約有120家中國企業和代表歐盟<sup>48</sup>8個國家的9個商會的60家歐洲企業出席了會議。繼此次創設性活動後，今年6月亦舉行新的交流會，期間有不少來自歐盟<sup>49</sup>各國的中小企業家出席。

為鞏固澳門作為歐洲與亞洲間的合作平台，泛歐洲尤里卡網絡的接觸亦是不可缺少的，尤里卡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國際合作，支持歐洲企業在工業、技術的研究和發展等方面的競爭力。2000年5月第二屆尤里卡在澳門集合了企業家和研究人員，他們分享經驗，探討共同有興趣的領域。認定了120項合作計劃的意念，組織了專題會議，60位歐洲和亞洲專家提交了計劃，其中與環境有關的佔多數。此項創設性活動是在葡萄牙擔任尤里卡創設性活動主席期間開展的，而且第一次有中國<sup>50</sup>的參與。此次活動的成

---

47. 見First Annual Report by the European Comission on the Macao Sep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M(2001)432final。

48.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七日澳門論壇日報（葡文）。

49. 二〇〇二年三月五日澳門論壇日報（葡文）。

50. ELO雜誌—合作與發展，第33期，2000年7／9月，第17頁。

功得到推許，中國科技部與葡萄牙科技部簽訂了一項聯合聲明，決定每兩年在澳門舉行一次同樣的活動。希望今年內可以實現多一次尤里卡創設性活動。

## 結語

總結在不同時期中國—歐洲關係的主要特點，1950及1960的兩個十年間，中國與西歐的關係完全建築於經濟為優先的基礎上，70年代國際關係進入新的時期，形勢使西方在政治與中國靠近，尤其在該年代中期外交關係的建立。中國有興趣與歐洲共同體建立緊密的經濟聯繫，很大程度上是源於地緣政治的目的，在兩極化的國際社會中尋找多一個選擇。另一方面，80年代末歐洲共同體實質地加強了對中國經濟改革進程的支持，歐洲地緣政治的利益同樣地亦使這個進程得益。歐洲社會需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他們的雙邊關係裏、在國際經濟體系以至全球環境平衡水準中的衝擊作用。

關於歐盟—中國關係的官方範疇，在整個90年代獲意義深遠的改善，特別由於歐盟以長期的戰略眼光發展與中國的關係。然而，歐洲共同體—中國外交活動（無論透過設立新的對話渠道，還是透過增加包括在雙邊合作議程內的題材的數目均可看到）深遠發展，與如日本和美國那些佔有越來越大部份中國市場的經濟潛力相比較，出現了其作為中國的經濟伙伴的相對重要性減退的情況。與中國這些其他經濟伙伴比較，歐盟現僅保持作為技術及財政支援來源的優勢。

歐盟和中國的關係在不同的領域裏已達到高制度化的台階。經濟上的互相依賴增加到意義深長的情況，並明確地主導了政治對話<sup>51</sup>。這樣，歐盟的政策被指控為不連貫，在經濟領域和對外關係領域之間被要求取得更好的平衡。這是一個結構性問題。該問題與歐洲一體化程序，以及與衡量由共同決定所支持的經濟外觀和衡量必須一致通過的政策要旨這兩者間清晰的效能差距有關。中國得知歐洲對外政策的不一致，以及知道歐洲與美

---

51. 一個例子是歐洲共同體對1989年6月在天安門使用暴力對付抗議事件的反應。在此個案由於德國和意大利經濟利益集團的壓力共同體的政策無實質改變。

國之間的競爭，他們希望透過與中國在經濟或政策上加深關係而得益。這兩個原因均用以促進中國的外交利益，因此經常傳遞的信息是，將與歐洲企業的經濟關係和如人權及貿易政策等問題分開處理是有利的。

在分析中歐關係的演變時，還需強調一些正面或負面地影響其性質的問題。西歐和中國的關係，尤其在1975年之前的期間，是集中於各國所擔當的角色及其本身的目標，這是他們極力專注於觀望中國的政策的一個原因。

於建立中歐關係的某些階段裏，各國均擔任一個關鍵角色。由法國付出的、務求策略性地保護其國家利益的努力，大大促進了歐盟與中國之間初期關係的建立。其他成員國，如英國亦在發展與西歐的經濟關係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英國這樣做極大原因是由於香港。在建立外交關係後，各成員國均繼續為歐共體的工作作好準備，這一點從他們於1985年簽署貿易及經濟合作協議之前所定的一些雙邊經濟協議便得以證實。

現時，一群新的、非國家的或從屬國家的活動者一直以越見明顯的方式來影響中歐的關係。中國權力分散的進程給與各省政府決定其本身對外經濟政策的一些自由。那麼，歐盟在繼續與北京直接談判一些中心問題的同時，其談判代表還須考慮與當地政府談判的前提，尤其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制度方面。另一方面，歐洲企業代表團在雙邊關係中亦同樣取得額外的重要性。在50年代拉近歐洲和中國關係中擔任了主要的角色後，企業交往的新集團藉貿易網絡和歐洲－亞洲投資一直以來發展了相當多的業務，並對跨國發展作出了貢獻。

在此情況下，考慮到（各）國家的重要角色以及非政府性質的活動者日漸增加的重要性，加上又顯示出經濟政策和政治策略之間的互相依賴，落實歐盟對外關係的政策和加強其工作能力是必不可缺的。

## 書 目

《歐盟與第三國的協定（中國）》，ICEP

Club de Bruxelles , *L 'economie chinoise et les relations entre la chine et l ' Union Europeene*, 1994

Dent, Christopher 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East Asia: an economic relationship*, Routledge 1999

Eminent Persons Group, *Macau in the context of EU-China relations*, March 1999

First Annual Report by the European Comission on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Com(2001) 432 final

關於通告執行報告書“與中國發展全面的伙伴關係”，COM(2000) 552 final

Schuller, Margot, *Perspektiven der europaisch-chinesischen Wirtschaftsbeziehungen*, 1996

《阿姆斯特丹條約》，第3版，阿爾梅迪納書店，科英布拉——1999

Wei Dan, 《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阿爾梅迪納，2001

## 期 刊

澳門論壇日報

ELO雜誌——合作與發展，第33期，2000年7 / 9月

## 互聯網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relations/macau/intro/eu-macau-meeting.htm>

<http://europa.eu.int/eur-lex/pt/lif/dat/1985pt-285A0919-01.html>

<http://www.ecd.org.cn/pr/press01/0521e.htm>

<http://www.ecd.org.cn/pr/press01/0906e.htm>

